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87號

原告 陳品叡（李佳勳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秋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重附民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則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而未繳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依同條項第6款以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受理，嗣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另無其他罪名，復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本院審理。而原告並非被告違反銀行法規定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其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裁定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上開裁定業於115年5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，惟原告逾期仍未繳納，亦有查詢表及答詢表附卷足憑，是本件原告之訴不合起訴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3 民事第四庭

04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
05 法官 楊淑珍

06 法官 張琬如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戴育婷